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

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休退學學雜費退費標準表

部 別 學 制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
日間部	111.2.22-111.4.3	111.4.4-111.5.15	111.5.16
研究所	依各班開學日-111.4.3	111.4.4-111.5.15	111.5.16
進修學制	依各班開學日-111.4.5	111.4.6-111.5.17	111.5.18

備註：1. 日間部為學雜費。

2. 在職專班研究所為學分費、雜費。

3. 進修學制為學分學雜費。

4. 其餘各費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